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36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关于《宝鸡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储罐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储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长青工业园区创业西路3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处约1091.25m<sup>2</sup>的储罐区，储罐区内设置1个500m<sup>3</sup>的液萘储罐、1个500m<sup>3</sup>的萘系减水剂成品储罐、2个500m<sup>3</sup>的预留甲醛储罐、输送管道及其相应电气、安全控制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液萘储罐呼吸阀废气经“密闭



管道+液萘回收装置+碱液淋洗塔+水淋洗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液萘卸车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液萘回收装置+碱液淋洗塔+水淋洗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醛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管道引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设施+甲醛尾气处理器（焚烧炉）”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甲醛装车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管道引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设施+甲醛尾气处理器（焚烧炉）”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原有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陈村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